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7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進一步調整，詳見下文的附註。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業績。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收入	401,037	24,411	30,936	431,973	(1,311)		430,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928	61	77	8,005		11,042	19,047
專業服務費用	(234,351)	-	-	(234,351)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65,780)	(9,172)	(11,623)	(77,403)			(77,403)
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	(23,169)	(2,583)	(3,273)	(26,442)			(26,442)
已耗存貨成本	(15,898)	(279)	(354)	(16,252)			(16,252)
折舊	(6,028)	(1,057)	(1,340)	(7,368)			(7,368)
其他開支淨額	(17,893)	(5,971)	(7,567)	(25,460)	1,311		(24,14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934	-	-	1,934			1,934
除稅前利潤	47,780	5,410	6,856	54,636			65,678
所得稅費用	(6,920)	(1,312)	(1,663)	(8,583)			(8,583)
年內利潤	40,860	4,098	5,193	46,053			57,09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1,392	4,098	5,193	46,585			57,627
非控股權益	(532)	-	-	(532)			(532)
	40,860	4,098	5,193	46,053			57,095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2. 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進一步調整，詳見下文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27	3,394	4,301	31,328			31,328
商譽.....	28,086	3,204	4,060	32,146			32,1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62	-	-	1,862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3,510	-	-	3,510			3,510
遞延稅項資產.....	1,242	-	-	1,242			1,242
保證金.....	5,011	518	656	5,667			5,6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738	7,116	9,017	75,755			75,755
流動資產							
存貨.....	5,216	121	153	5,369			5,369
貿易應收款項.....	45,057	174	221	45,278	(4,825)		40,45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4	529	670	10,454			10,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722	50	63	2,785			2,78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00	2,915	2,915	(2,9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62	-	-	3,562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925	1,727	2,188	34,113	2,915		37,028
可收回稅項.....	145	-	-	145			145
抵押存款	1,019	-	-	1,01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77	10,275	13,022	96,499		(6,463)	90,036
流動資產總額	182,907	15,176	19,232	202,139			190,851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058	578	732	41,790			41,790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	46,245	4,496	5,698	51,943	(4,825)		47,1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	149			1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2,407	3,050	82,223			82,2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69	-	-	6,769			6,769
應付稅項.....	8,238	815	1,033	9,271			9,271
流動負債總額.....	181,632	8,296	10,513	192,145			187,320
流動資產淨額.....	1,275	6,880	8,719	9,994			3,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13	13,996	17,736	85,749			79,2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	-	-	450			450
撥備.....	1,372	182	231	1,603			1,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2	182	231	2,053			2,053
淨資產.....	66,191	13,814	17,505	83,696			77,23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500	4,436	4,436		(4,436)	-
儲備.....	67,711	10,314	13,069	80,780		(2,027)	78,753
	67,711	13,814	17,505	85,216			78,753
非控股權益.....	(1,520)	-	-	(1,520)			(1,520)
權益總額.....	66,191	13,814	17,505	83,696			77,233

備考調整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結餘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結餘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港元折算為港元。
- 有關調整代表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所抵銷的交易或結餘，並已將結餘重新分類，以確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5. 於2015年9月9日，貴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6,463,000港元)。

有關調整代表

- (a)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約6,463,000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港元折算為港元))。議價收購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6,463
所收購的淨資產：	
所收購目標集團綜合淨資產	(17,505)
議價收購收益	<u>(11,042)</u>

議價收購收益列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假設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於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賬面值相近；及

- (b) 於合併時抵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c)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213,770元(約5,339,000港元，根據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就該股息的影響而進行調整。計及中期股息5,339,000港元後，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資產為12,166,000港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議價收購收益，議價收購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6,463
所收購的經調整淨資產		
所收購的目標集團綜合淨資產	(17,505)	
待支付股息	<u>5,339</u>	<u>(12,166)</u>
議價收購收益		<u>(5,703)</u>

經擴大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51,756,000港元及52,288,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為71,894,000港元。

6.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及2015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對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分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分。

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2015年6月30日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註冊股本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4年7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摘錄關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董事已從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摘錄關於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向其發出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對於吾等過去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相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或有關交易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基於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而做出的判斷。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證據以藉此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